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姚婷馨 電話:04-7531143 傳真:04-7249384

電子信箱: A62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綠商字第1120255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文及其附件各1份(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2.

pdf \ 376470000A_1120255174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「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,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,並自即日生效,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廠商並公告於貴單位網站首頁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6月29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4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彰化縣商業總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能源開發科(含 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

能推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(含附件)電2023/07/07

交 09:換:56 章



第1頁,共1頁